



抚顺市殡葬服务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

SPECIAL PLAN FOR FUNERAL FACILITIES LAYOUT IN FUSHUN CITY

(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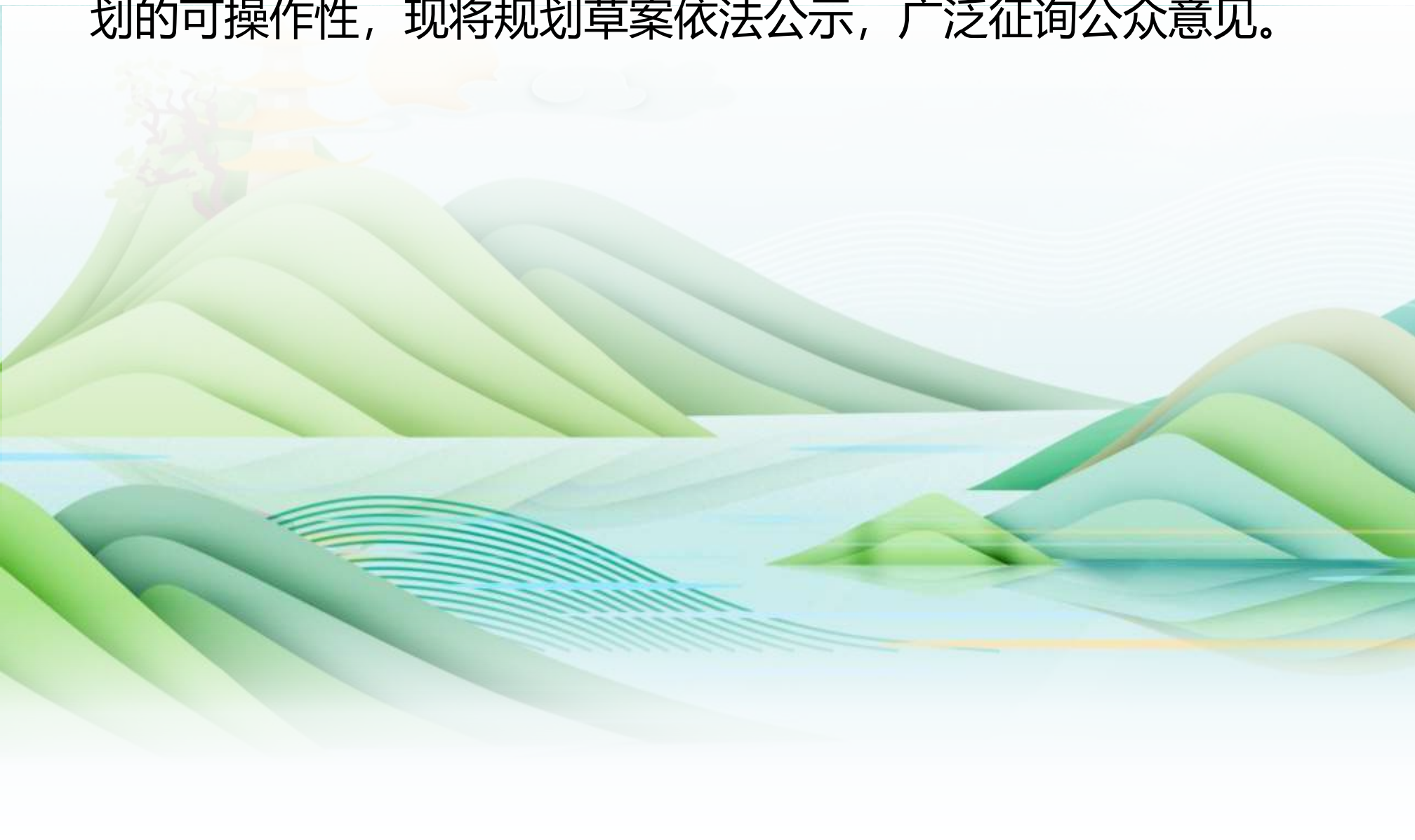
【草案公示】

抚顺市民政局
2025年9月

前 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殡葬改革的总体部署，为全面提升抚顺市域殡葬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有效应对抚顺市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死亡人口规模逐年上升的趋势，保障殡葬设施用地空间供给，满足城乡居民基本安葬需求，统筹优化各类殡葬设施布局，结合全市殡葬设施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特编制《抚顺市殡葬服务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2025-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现已形成草案，为更好的完善规划内容，提升规划的可操作性，现将规划草案依法公示，广泛征询公众意见。



□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抚顺市行政辖区（不包含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抚顺片区），即新抚区、东洲区、望花区、顺城区、抚顺县、新宾满族自治县（以下简称“新宾县”）、清原满族自治县（以下简称“清原县”）。

□ 规划对象

殡葬服务设施包括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公益性公墓、公益性骨灰堂、经营性公墓。

其他殡葬设施：少数民族公墓（回民公墓）、散坟集中安葬区。

□ 规划期限

2025-2035年，近期至2030年，规划期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 区县殡葬设施分布情况

抚顺市建有殡葬服务设施主要包括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公益性公墓、公益性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各类殡葬服务设施共计41个。

抚顺市殡葬设施现状数量统计表

单位：个

区县	数量合计	殡仪馆 (殡仪服务站)	公益性公墓	公益性骨灰堂	经营性公墓
新抚区	3	0	2	0	1
顺城区	10	1	6	0	3
东洲区	8	1	4	0	3
望花区	4	0	2	0	2
抚顺县	5	1	2	2	0
新宾满族自治县	7	1	4	1	1
清原满族自治县	4	1	2	0	1
合计	41	5	22	3	11

□ 少数民族墓地

抚顺市现有回族墓地位于新抚区千金乡荒地村，分别于1991年和2010-2016年修建。回民历史集中祭祀埋葬点7处，其中，顺城区2处，新抚区1处，望花区1处，东洲区1处，清原县1处，新宾县1处。

□ 总体目标

以保障基本民生、保护生态环境、节约土地资源、倡导文明新风为导向，通过科学规划布局、完善设施体系、提升服务水平、强化规范管理、推行绿色生态安葬，最终实现殡葬服务的公益性、生态性、文明性和可持续性，促进抚顺市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服务于抚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大局。

近期：至2030年 重“补缺”

远期：至2035年 强“提质”

愿景：至2050年 求“融合”



□ 殡葬设施数量

➤ 到2035年数量控制

到2035年，抚顺市规划殡葬设施数量控制在41个（包括现状处理后纳入规划设施以及新建设施）。其中，殡仪馆（殡仪服务站）规划数量控制在5个（5个殡仪馆），公益性公墓规划数量控制在21个，公益性骨灰堂规划数量控制在4个，经营性公墓规划数量控制在11个。

➤ 到2050年数量控制

到2050年，抚顺市规划殡葬设施数量控制在126个（包括现状处理后纳入规划设施以及新建设施）。其中，殡仪馆（殡仪服务站）规划数量控制在5个（5个殡仪馆），公益性公墓规划数量控制在106个，公益性骨灰堂规划数量控制在4个，经营性公墓规划数量控制在11个。

□ 布局原则

严守“三线”原则：刚性约束空间准入

均衡覆盖原则：保障基本服务公平

交通便利原则：平衡可达性与干扰度

人文关怀原则：尊重习俗与心理舒适

□ 管控要求

划定禁建区

依据“三沿六区”等划定抚顺市殡葬设施禁建区域：

自然灾害易发风险极高的地区，环境资源敏感度极高或保护价值极高的地区，以及污染源或危险源的防护要求极为严格的地区。包括：

严禁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大伙房水源一级保护区、其他一级水源保护区、城镇（建成）规划区、风景名胜區、文物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和Ⅰ级保护林，以及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可视范围内新建和改扩建公墓。

□ 布局方案

统筹平衡区域资源，补齐局部供给短板，推进抚顺市殡葬设施布局优化，构建覆盖城乡的殡葬设施体系。

抚顺市殡葬设施规划数量统计表

单位：个

区县	数量合计	殡仪馆 (殡仪服务站)	公益性公墓	公益性骨灰堂	经营性公墓
新抚区	4	0	3	0	1
顺城区	10	1	6	0	3
东洲区	8	1	4	0	3
望花区	4	0	2	0	2
抚顺县	5	1	2	2	0
新宾县	6	1	3	1	1
清原县	4	1	1	1	1
合计	41	5	21	4	11

➤ 殡仪馆

至2035年，抚顺市规划殡仪馆共计5个。保留现状市、县级殡仪馆的殡仪服务功能。

➤ 经营性公墓

至2035年，规划经营性公墓共计11个，现状经营性公墓11个，均纳入规划，无新建经营性公墓。

□ 布局方案

➤ 公益性公墓

至2035年，规划公益性公墓共计21个，其中，现状公益性公墓22个，封园管理2个，处理后纳入规划的现状公益性公墓20个，规划新建公益性公墓1个。

抚顺市公益性公墓规划数量统计表

单位：个

区县	规划合计（至2035年）					现状处理后纳入规划					新建清单				
	合计	市级	区县级	乡镇级	村级	合计	市级	区县级	乡镇级	村级	合计	市级	区县级	乡镇级	村级
新抚区	3	0	0	1	2	2	0	0	1	1	1	0	0	0	1
顺城区	6	0	1	3	2	6	0	1	3	2	0	0	0	0	0
东洲区	4	0	0	4	0	4	0	0	4	0	0	0	0	0	0
望花区	2	1	0	1	0	2	1	0	1	0	0	0	0	0	0
抚顺县	2	0	0	2	0	2	0	0	2	0	0	0	0	0	0
新宾县	3	0	0	2	1	3	0	0	2	1	0	0	0	0	0
清原县	1	0	0	1	0	1	0	0	1	0	0	0	0	0	0
合计	21	1	1	14	5	20	1	1	14	4	1	0	0	0	1

➤ 公益性骨灰堂

至2035年，规划公益性骨灰堂共计4个，其中，现状公益性骨灰堂3个，处理后纳入规划的现状公益性骨灰堂3个，规划新建公益性骨灰堂1个。

➤ 少数民族墓地

规划回族墓地2处，其中，新建1处市级公益性回民墓地，位于新抚区千金乡路家村。

□ 空间保障

落实规划用地

积极将各类殡葬设施的规划内容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充分衔接，应对相关规划及时予以修改完善。规划确定的殡葬设施用地，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并应根据殡葬需求列入年度供应计划，并面向社会公布，做到应保尽保。

规范用地审批程序

改变土地用途、建设永久设施的殡葬设施，涉及使用林地草地的，应依法依规办理用林用草手续；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 实施保障

强化基本殡葬服务保障

提升殡葬治理水平

促进殡葬服务均等可及

推进生态殡葬

建设智慧殡葬系统